

五、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查

(單位：元)

代碼	就醫序號	補助時程	服務項目	補助金額
85	IC85	50 歲以上至未滿 75 歲者，每二年乙次（註 1）	1.提供民眾含保存液之採檢管、衛教單張、衛教諮詢、洽催採檢管繳送、設置回收點、運送等所需人力與行政業務。 2.於提供採檢管時須完成衛教檢核表並將檢核表書面留存備查（註 2）。 3.醫院通過認證的檢驗單位或委託檢驗醫事機構辦理本項檢驗與資料申報。（註 3）	200
		加強篩檢異常民眾追蹤（註 4）		100~250

註：

1.有關年齡與間隔時間皆以「年份」做檢核條件：

- (1)年齡條件定義為「 $50 \leq \text{就醫年} - \text{出生年} \leq 75$ 」；
- (2)篩檢間隔條件為「當次就醫年 - 前次就醫年 ≥ 2 」。

2.衛教檢核表將公告於健康署網站。

3.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查：

- (1)經本部認可辦理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驗醫事機構之名單，將公告於健康署網站。
- (2)辦理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查服務之醫事機構，其檢體如委託其他通過本部認證之檢驗醫事機構代檢者，應與其簽保密切結書，以維護篩檢個案隱私。
- (3)代碼 85 之補助金額由特約醫療院所申報費用。

4.加強篩檢異常民眾追蹤：

糞便潛血檢驗結果為陽性者，於檢驗日期起 3 個月內接受後續確診（大腸鏡檢查、乙狀結腸鏡+鉬劑攝影檢查），依年度確診率達成情形，採分段補助，亦即於同一特約機構之確診個案，每名追蹤費最低補助 100 元及最高為 250 元。各特約機構確診率達成情形，將定期公告於健康署網站，並於次年結算後，委請中央健康保險署代撥費用（名單將公告於健康署網站，名單內醫療院所方能獲得補助費用）。

- (1)確診率 $< 55\%$ ：支付 100 元/每名確診個案。
- (2) $60\% >$ 確診率 $\geq 55\%$ ：支付 150 元/每名確診個案。
- (3) $70\% >$ 確診率 $\geq 60\%$ ：支付 200 元/每名確診個案。
- (4)確診率 $\geq 70\%$ ：支付 250 元/每名確診個案。

六、口腔黏膜檢查

(單位：元)

代碼	就醫序號	補助時程	服務項目	補助金額
95	IC95	30歲以上有嚼檳榔(含已戒)或吸菸習慣者,每二年乙次	口腔黏膜檢查	130
97	IC97	18歲以上至未滿30歲有嚼檳榔(含已戒)習慣之原住民,每二年乙次	口腔黏膜檢查	130
		口腔黏膜檢查服務品質(註2)		20

註：

1.有關身分、年齡條件及篩檢間隔條件之定義如下：

- (1) 30歲以上受檢者身分需為嚼檳榔(含已戒)或吸菸民眾,18歲以上至未滿30歲受檢者身分需為嚼檳榔(含已戒)原住民；
- (2) 篩檢間隔以「年份」檢核,條件為「當次就醫年-前次就醫年 ≥ 2 」；
- (3) 補助年齡以「年份」檢核,其資格條件為：
 - a. 代碼95之年齡條件定義為「就醫年-出生年 ≥ 30 」；
 - b. 代碼97之年齡條件定義為「 $18 \leq$ 就醫年-出生年 ≤ 29 」,受檢原住民須出示戶口名簿(如民眾無法提出證明,應請其填具聲明書),提供醫事服務機構驗證;醫事服務機構驗證後須於病歷上登載「原住民」身份別備查。

2.口腔黏膜檢查醫療機構經評符合下列三項指標(資料來源為健康署癌症篩檢系統)者,每案口腔黏膜檢查增加20元(醫療機構名單將公告於健康署網站,名單內之醫療機構方能獲得補助):

- (1) 完整申報篩檢個案「菸檳行為」達95%；
- (2) 篩檢陽性個案電話追蹤和申報至少達95%,且兩個月內接受後續確診至少達60%；
- (3) 篩檢陽性個案追蹤結果為「無法聯繫」、「出國」及「搬家」者小於10%。